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錦富

選任辯護人 王仲軒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37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47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詹錦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按本院本院一一三年度附民移調字第二三六五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告訴人陳桂榕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01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02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03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04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05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06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07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08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0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0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
11 次修正），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本次修正
12 （含前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3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4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5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6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7 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8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
19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20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
21 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22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23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24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25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30 之。（第二項）」。

31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參以刑法第66條前段，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雖被告於本案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此宣告刑上限尚無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適用。職是，被告法定最重刑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法定最重刑仍為3年6月。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為幫助犯，經適用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第66條前段規定，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3. 據上以論，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助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欺被害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二)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且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陳桂榕於本院審理時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36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陳桂榕同意判處緩刑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就所處徒刑、罰金之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認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諭知，以啟自新。且為保障告訴人權益，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如主文所示之給付方式，向告

01 訴人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
02 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03 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
04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5 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06 四、沒收

07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8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9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1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2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13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14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15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6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17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18 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19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
20 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任何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
21 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22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3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24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5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6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7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28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
29 ，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
30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31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

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四)公訴人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本案而有犯罪所得，且被告與告訴人陳桂榕於本院審理時達成和解，以金錢賠償之方式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予沒收，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林國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9376號

15 被 告 詹錦富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17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1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選任辯護人 王仲軒律師

20 楊適丞律師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詹錦富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
25 罪密切相關，而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
26 在於取得詐欺款項後，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
27 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使
28 其等之犯行不易遭追查，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
29 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3日12時56
30 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1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均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而上開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嗣因附表所示被害人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桂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錦富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於113年5月13日12時56分前某時，在空軍一號三重總部（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寄送至高雄某處，並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均提供予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2)被告無法提供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社群平臺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帳號，亦無法提出與本案相關之對話紀錄。

01

2	告訴人陳桂榕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Instagram、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4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有附表所示詐騙金額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而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詹錦富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

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而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參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所為均係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郭宣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黃靖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 (新臺幣)
1	陳桂榕 (告訴)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3日11時14分許起，以社群平臺Instagram 暱稱「larionova.irina.4091」帳號、通訊軟體LINE暱稱「金融卡雲端櫃檯」、「楊威」帳號與陳桂榕聯繫，並以中獎款項撥款失敗，為領取中獎款項而申請貸款後，倘欲取消貸款，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陳桂榕，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3日12時56分許	本案帳戶	4萬9,999元
			113年5月13日12時57分許		5萬元
			113年5月13日13時3分許		4萬9,985元